**福建省南平市教育局**

南教基函〔2020〕3号

南平市教育局关于下发2020年春季南平市

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属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课前到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公布我省2020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通告》等文件规定，经我局与相关部门对2020年春季全市中小学教学用书指导价格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（含民办学校）全部实行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，并对部分学科教科书实行循环使用；高中阶段教材及中小学所有教辅材料，则根据我省2020年公布的春季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的零售价格进行收费。

2.“福建省2020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通告”可登录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查询（http://fgw.fujian.gov.cn/zfxxgkzl/zfxxgkml/yzdgkdqtxx/202001/t20200116\_5181240.htm）。

3.各地各校需严格落实公示制度，规范收费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0年春季南平市高中阶段部分教材指导价格

2.2020年春季南平市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指导价格

3.2020年春季南平市高中进校教辅材料指导价格

南平市教育局

2020年4月8日